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贵局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受理了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提交的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全套材料。在瑞信方正与宁波绿茵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配合下，辅导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瑞信方正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情况，现将截至目前的第三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对象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宁波绿茵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会和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和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开展宁波绿茵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指导，协助企业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准备申报材料等工作。

(一) 财务核查

瑞信方正辅导小组走访了宁波绿茵报告期内的重大工程项目，抽取项目合同、收集项目每年度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和凭证、访谈相关项目经理、核查项目上劳务和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二）规范运作

瑞信方正辅导小组多次开展座谈会、专业咨询和专题研讨会进行问题诊断，协助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瑞信方正辅导小组人员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及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结合宁波绿茵整改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公司财务、内控、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加强督促公司全面严格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 IPO 现行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敦促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对辅导对象的集中辅导授课

2019 年 6 月 10 日，瑞信方正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约 2 小时的集中授课，主要介绍了证监会近期审核关注要点和精神，并结合同行业企业近期反馈意见、发审会问题等公开文件，有针对性的向企业进一步说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指导宁波绿茵持续规范运营，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约 2 小时的辅导培训，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审核新政、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介绍，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的了解，加强了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有效的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

2019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约 1 小时的辅导培训，对收入准则的变动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使公司参加培训人员对相关准则及内控制度的要求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

上述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使他们了解到了证监会对于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对公司下一步的规范及申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正面作用。

(四) 召开中介协调会

瑞信方正辅导小组根据宁波绿茵的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多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业务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利润下滑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宁波市，而在园林绿化资质被取消后，宁波市、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市政园林行业竞争激烈，众多资金及技术实力雄厚的建筑企业开始进入市政园林工程领域；同时本行业中的中大型项目目前多采取 PPP、F-EPC 等项目模式，前述业务模式需要公司为项目提供融资或垫付较多的工程建设资金且资金回笼时间较长，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偏弱，导致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及利润率均出现下滑。

解决措施：

首先，公司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已经开始加大宁波以外区域的客户开拓力度；其次，公司正在与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展开合作谈判，拟通过联合体投标、专业分包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承揽工作；最后，公司也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展开合作谈判并拟引入财务投资者，拓展各种融资渠道以获得营运资金。

(二) 诉讼案件

由于客户宁波合生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项，目前已经对该客户进行起诉，起诉金额预计 2,000-3,000 万元。

解决措施：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进度滞后，目前公司已对项目有关的甲方提起诉讼，要求及时结算工程款。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	1、广东合创工程总	催收工程款	1,032,989.97	已向镇海中级人民法

	承包有限公司 2、宁波合生创展房 地产有限公司			院提起诉讼，请求被 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1、广东合创工程总 承包有限公司 2、宁波合生创展房 地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874,302.25	已向镇海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被 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广东合创工程总承 包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1,246,702.08	已向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 起仲裁，请求被告按 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292,649.36	已向镇海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被 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锦城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4,059,293.08	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被告 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1,777,549.68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锦城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595,074.40	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被告 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1,496,161.04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7,712,003.26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457,553.56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创展房地 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129,152.28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公司	1、广东合创工程总 承包有限公司 2、宁波合生创展房 地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2,096,053.50	已向宁波市镇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 程款

	地产有限公司			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403,313.22	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51,282.07	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公司	1、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上海合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宁波合生慈城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催收工程款	3,587,885.32	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目前相关案件已陆续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审结两案：慈溪市人民法院已判决被告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宁波绿茵工程款 3,490,365.99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的延期利息 175,434.97 元，该利息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计算；经慈溪市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784,835.82 元。

其他案件后续也将陆续审结。

（三）工程量变更未及时取得书面证据

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发现，本阶段辅导期间公司部分项目发生工程量调整，该调整未及时取得工程量调整确认的书面文件。主要因为公司项目周期长、在实施过程中业主方需求可能随时发生变动等原因，公司部分现场执行人员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工程量变更的书面证据。

解决措施：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在 2018 年年报审计中及时就工程量增减取得业主方或监理方的确认文件，根据前述文件所确认的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预计收入进行调整，同时结合取得的工程量确认单，规范确认相关收入。

三、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

(一)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瑞信方正和宁波绿茵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方正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宁波绿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宁波绿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瑞信方正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宁波绿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赵留军、任汉君、朱正强、翁安阳、高心然和王竹亭六位人员，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赵留军、朱正强为保荐代表人并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本期辅导中高心然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

同时，为了提高辅导效果，瑞信方正还协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宁波绿茵的辅导工作。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宁波绿茵全体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鸿星	董事长，5%以上股东及 5%以上股东代表
2	阮冰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3	叶鸿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陆秋菊	董事
5	姜义浩	董事
6	谢晓鸿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徐卫峰	独立董事
8	董云龙	独立董事
9	叶晓林	监事
10	吴作浪	监事
11	朱世相	监事
12	周春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工作开展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截至目前的辅导过程中，尚未存在问题与困难。宁波绿茵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但因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申报时间尚需待业绩稳定后方能确定。根据证监会目前的审核要求，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下半年予以申报。

五、辅导工作计划的相关调整

基于申报时间出现较大调整，现拟调整辅导计划如下：

（一）2019年6月中旬至2019年底

持续跟踪公司发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主要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跟踪整改情况，查缺补漏，并对近期的审核案例进行学习。

主要工作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调查、座谈	2019年三季度—四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	集中授课、座谈、调查	2019年三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IPO中股票发行的相关法规	集中授课、座谈	2019年三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证监会近期审核案例学习	集中授课、自学	2019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二）2020年1月至申报前内核：

持续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辅导验收进行集中培训和答疑工作，在辅导验收前开展摸底考试，积极准备辅导验收等。

主要工作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对同行业公司审核案例进行学习	集中授课、座谈	2020年一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参与公司年审，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调查、座谈	2020年二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对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	集中授课、座谈	2020年三季度	辅导小组、其他中介机构
辅导考试前答疑	答疑	2020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辅导考试	考试	2020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邀请派出机构
辅导总结	座谈、评估	2020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辅导工作底稿的完善	资料整理	2020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五、宁波绿茵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指 标（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1-12月
营业收入	20,317.41
利润总额	1,323.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1.39
资产总计	34,396.28
所有者权益	22,8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5

六、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一）财务核查

进一步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对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以及价格变动合理性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继续对供应商及客户未来需求情况做实地调研。

(二) 规范运作

根据近期审核关注点，组织学习证监会最新的审核政策及相关案例，关注同行业公司资本市场情况，更好的规范宁波绿茵的内控和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七、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瑞信方正与宁波绿茵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宁波绿茵相关辅导对象对 A 股 IPO 的流程、条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管理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明确了宁波绿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辅导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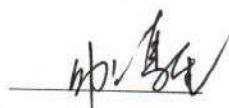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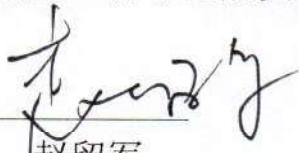
叶鸿星

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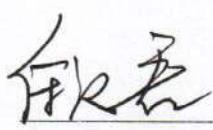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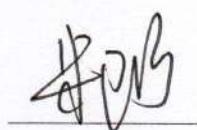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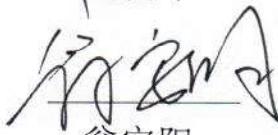
赵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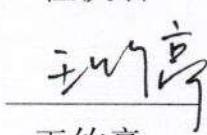
任汉君



朱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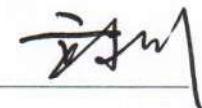


翁安阳



王竹亭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



2019年6月26日